

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

健康中国行动 2023 年工作要点发布

近日,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健康中国行动 2023 年工作要点》,涵盖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印发政策文件、扎实推进重点工作、组织开展特色活动 4 个方面 52 条具体举措。

《工作要点》明确,2023 年制定印发 9 类 26 项政策文件,其中,5 类 10 项是对 2022 年工作要点的拓展与延续。新增的政策文件聚焦慢病营养、心理健康、生殖健康、地方病防治、基层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建设等。

新增政策文件包括:由国家卫

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的《成人高脂血症营养指南》《成人高血压营养指南》《儿童青少年生长迟缓营养指南》《成人糖尿病营养指南》《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2023—2030)》《生殖健康促进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基层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建设规范》,由国家疾控局牵头负责的《环境卫生工作规范》《消毒工作规范》《全国地方病防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全国寄生虫病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实现消除

血吸虫病目标行动方案(2023—2030)》,由国家体育总局牵头负责的《关于推进体育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指导意见》,由教育部牵头负责的《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疫情形势下学生突出心理问题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由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的《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

《工作要点》明确,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将通过组

织开展健康中国行动 2022 年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专项行动工作组年度工作评价,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议等方式,进一步健全完善健康中国行动工作机制。国家卫生健康委将建设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贯彻落实《全媒体健康科普信息发布和传播机制的指导意见》,深入推动健康科普规范化。

(国家卫健委官网)

具体内容详见健康福建微信公众号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 2023 年工作要点》发布

日前,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发布的《全国爱国卫生运动 2023 年工作要点》提出,研究制修订 7 个文件,推动落实 19 项重点工作,组织开展 6 项活动。

研究制修订的文件包括:加快推动国家层面《爱国卫生条例》立法进程;研究编制《社区志愿服务规范》《志愿者招募和培训工作指南》等标准;修订《食品标识管理办法》,研究制定《食品安全检查员队伍管理办法》等;研究制定《中央国家机关健康食堂健康膳食指引》;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厕所建设管理的通知》;推动修订《全民健身条例》《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国家体育锻炼标

准》等;研究起草系列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基础标准。

推动落实的重点工作包括:打造健康宜居城乡环境;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加强社会健康综合治理。

组织开展的活动包括:开展第 35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组织爱国卫生各地行宣传活动;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活动;继续举办全民健身线上运动会,延续并创新开展新年登高、行走大运河、全民健身日等全民健身主题示范活动;依托 12355 热线,为青少年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持续深化“健康中国母亲行动”。

(国家卫健委官网)

具体内容详见健康福建微信公众号

2023 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发布

为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持续提升医疗质量安全水平,日前,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2023 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

2023 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中有 8 项来源于 2022 年目标,新增 2 项目标同时调

出 2 项目标。其中,新增的 2 项为:“降低住院患者围手术期死亡率”和“提高四级手术术前多学科讨论完成率”。调出的 2 项目标仍将作为各专业质控工作改进目标继续推进,以保障相关工作的延续性。

(国家卫健委官网 健康报)

平安医院建设

近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通报表扬 2020—2021 年度全国平安医院建设表现突出地区、集体和个人的通知,决定对 60 个地区、523 个集体和 556 名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在 2020—2021 年度全国平安医院建设表现突出地区榜单中,龙岩市上榜,

全国通报表扬

是福建唯一获得此项全国荣誉的地市。13 个集体获得 2020—2021 年度全国平安医院建设表现突出集体,15 人上榜 2020—2021 年度全国平安医院建设表现突出个人名单。

(国家卫健委官网)

获奖名单详见健康福建微信公众号

新版校园新冠感染防控技术方案发布
师生在校期间不强制要求戴口罩

3 月 13 日,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技术方案(第七版)的通知》,明确高校、中小学、幼托机构开学后不强制要求师生佩戴口罩。

通知要求,师生应区分场景、人群和疫情情况科学佩戴口罩。开学后,师生在校期间不强制要求佩戴口罩,可根据个人健康状况和意愿选择是否佩戴口罩。学校校医、保安、保洁、食堂工作人员等上岗时应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师生员工出现发热、干咳、咽痛等新冠病毒感染相关症状时,应尽快进行抗原或核酸检测,就医排查,不得带病工作或学习。师生员工离开校园后,应按照当地社会面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科学佩戴口罩。如当地出现疫情流行,恢复师生员工校内佩戴口罩的防控措施。

学校应坚持知情、同意、自愿原

则,鼓励适龄无接种禁忌师生员工接种新冠病毒疫苗。鼓励符合条件的 18 岁以上师生员工进行 1 剂次同源或序贯加强免疫接种,不可同时接受同源加强免疫和序贯加强免疫接种。鼓励感染高风险、具有较严重基础疾病和免疫力低下师生以及 60 岁以上老年教职员工,在完成第一剂次加强免疫接种满 6 个月后,进行第二剂次加强免疫接种。

疫情流行期间,由当地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评估病毒变异情况、疫情流行强度、医疗资源负荷和社会运转情况,学校可根据师生感染情况和医疗资源紧张程度,适时依法采取临时性防控措施:高校可以暂缓非必要的大型聚集性活动,校内公共场所限流,实施线上教学;中小学可以班级或年级为单位停止线下教学,实施临时性线上教学;幼托机构可以暂缓开园,待疫情解除后,及时恢复保育秩序。

(教育部网站 北京日报)

福建将打造“呼吸健康”专科医疗大数据平台

日前,就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金融投资支持、科技人才培养、创新平台建设等合作,福建省创新研究院与广州呼吸健康研究院开展全面战略合作,双方将为我省打造“呼吸健康”专科医疗大数据平台。

为探索“政—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协同创新模式,全面落实国

家新医改细则政策并推进专科医疗大数据的建设和发展,加快落实“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规划,双方于去年 12 月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计划共同打造数字健康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为推动福建卫生健康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据介绍,双方将通过建设呼吸疾病早筛和治疗技术平台,导入呼吸健康高水平诊疗技术,打

造适合福建省的肺结节/肺癌临床数据标准规范体系,通过提供智能化疾病检测、鉴别技术及临床辅助决策技术,帮助推进肺结节/肺癌早筛和诊治体系的建设,建立呼吸学科临床精准“诊—治—防”示范。平台将实现以肺功能早筛、质控和人工智能管理为基础的呼吸疾病筛查,致力于在福建推广呼吸健康大数据管理诊

治体系。

根据协议,双方还将落地健康医疗大数据共享和应用相关实验室与转化平台,引入由国家呼吸医学中心专家团队及国家级呼吸系统疾病大数据中心研究成果、落地经验,在福建省推进呼吸疾病专科大数据共享和应用,建设基于专科大数据的科研、临床和产业生态。(福建日报)